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年1月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1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1.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 2、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3、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5、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6、选举并有权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市长、副市长；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
- 7、选举并有权罢免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 8、选举并有权罢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或者罢免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 9、选举并有权罢免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10、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11、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
- 12、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 13、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14、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 15、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 16、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 17、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本部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培训中心
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息中心
4.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上海人大月刊》编辑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收入预算2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2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20万元。

支出预算20,6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2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0,25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16,032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等基本支出，人大立法经费、代表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8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6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54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15,237
1、一般预算资金	202,542,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424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17,13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42,20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4,196,000		
收入总计	206,738,000	支出总计	206,738,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15,237	160,319,237			4,196,000
201	01		人大事务	164,515,237	160,319,237			4,196,0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7,862,85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2,594,400	9,594,400			3,000,0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50	事业运行	14,977,387	14,301,387			676,0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448,700	15,928,700			5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350	284,3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695	7,603,6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979	3,798,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00	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133	6,717,13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7,133	6,537,1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83	877,48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92,206	10,492,2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206,738,000	202,542,000			4,196,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15,237	85,524,537	78,990,700
201	01		人大事务	164,515,237	85,524,537	78,990,7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2,100,850	5,762,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12,594,400		12,594,4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50	事业运行	14,977,387	13,423,687	1,553,7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6,448,700		16,44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350	284,3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695	7,603,6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979	3,798,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00	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133	6,537,133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7,133	6,537,1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83	877,48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92,206	10,492,2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206,738,000	127,567,300	79,170,7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87,447,000	94,165,880	16,184,120	77,097,000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培训中心	3,900,000	2,838,663	1,042,437	18,900
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息中心	6,343,000	4,820,720	917,480	604,800
4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上海人大月刊》编辑部）	9,048,000	5,493,000	2,105,000	1,450,000
合计		206,738,000	107,318,263	20,249,037	79,170,7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202,542,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19,237	160,319,237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6,717,133	6,717,13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收入总计	202,542,000	支出总计	202,542,000	202,542,000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84,447,000	94,165,880	16,184,120	74,097,000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培训中心	3,832,000	2,770,663	1,042,437	18,900
3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息中心	6,103,000	4,580,720	917,480	604,800
4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上海人大月刊》编辑部）	8,160,000	5,125,000	2,105,000	930,000
合计		202,542,000	106,642,263	20,249,037	75,650,7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319,237	84,848,537	75,470,700
201	01		人大事务	160,319,237	84,848,537	75,470,700
201	01	01	行政运行	77,862,850	72,100,850	5,762,0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3,180		6,053,180
201	01	04	人大会议	14,201,160		14,201,160
201	01	05	人大立法	12,250,700		12,250,700
201	01	06	人大监督	4,467,460		4,467,460
201	01	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249,400		5,249,400
201	01	08	代表工作	9,594,400		9,594,400
201	01	09	人大信访工作	410,000		410,000
201	01	50	事业运行	14,301,387	12,747,687	1,553,70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5,928,700		15,92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63,424	13,863,424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6,000	2,10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350	284,3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03,695	7,603,69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8,979	3,798,97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400	7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7,133	6,537,133	18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7,133	6,537,1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659,650	5,659,65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877,483	877,48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0,000		1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42,206	21,642,2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492,206	10,492,20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150,000	11,150,000	
合计				202,542,000	126,891,300	75,650,700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105,082,153	105,082,153	
301	01	14,379,072	14,379,072	
301	02	54,048,378	54,048,378	
301	03	1,100,000	1,100,000	
301	07	6,635,353	6,635,353	
301	08	7,603,695	7,603,695	
301	09	3,798,979	3,798,979	
301	10	4,975,883	4,975,883	
301	11	1,561,250	1,561,250	
301	12	122,257	122,257	
301	13	10,492,206	10,492,206	
301	99	365,080	365,080	
302		19,945,277		19,945,27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4,879,380		4,879,380
302	02	印刷费	501,000		501,000
302	03	咨询费	33,540		33,540
302	04	手续费	7,000		7,000
302	06	电费	65,000		65,000
302	07	邮电费	1,354,620		1,354,6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42,117		342,117
302	11	差旅费	369,500		369,500
302	13	维修(护)费	341,000		341,000
302	14	租赁费	2,865,346		2,865,346
302	15	会议费	86,000		86,000
302	16	培训费	145,000		145,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0		3,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0,000		10,000
302	26	劳务费	33,200		33,2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000		5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8	工会经费	1,503,458		1,503,458
302	29	福利费	1,922,320		1,922,3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6,000		1,986,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9,996		2,799,99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00		197,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0,110	1,560,110	
303	01	离休费	1,224,760	1,224,760	
303	02	退休费	335,350	335,350	
310		资本性支出	303,760		303,76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3,760		303,760
合计			126,891,300	106,642,263	20,249,03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69.61	281.41	189.60	198.60		198.60	1,618.4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69.61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281.41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8.6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98.6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89.60万元，与2022年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部门）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18.4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0.46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57.7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5.2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4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19个，涉及预算资金7,855.18万元。

人大立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重大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本市地方立法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和中央关于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安排，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探索，进一步丰富拓展民主参与的形式和渠道，深化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健全完善上海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市人大的主要职责之一：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关于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授权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浦东改革创新实践需要，遵循宪法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具体负责实施。人大立法工作主要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牵头，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协助共同开展，理论处负责项目中的课题调研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围绕统一审议工作，召开委员会会议，统一审议法规草案和法律性问题决定草案，提交常委会审议通过。
2. 向常委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表决稿。
3. 根据统一审议工作的需要，召开两委主任办公会，召开各类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组织实地调研。
4. 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化完善工作。
5. 围绕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本市地方“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对报送的市政府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6. 完成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常委会法工委来沪开展立法调研以及兄弟省市人大来沪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
7. 完成人大课题调研并结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225.0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大会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是服务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小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各类会议。人大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听取、审议并审查、批准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审议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通过法规草案，审议通过有关重大事项决定议案，选举、决定人事任免事项等。

二、立项依据

1. 全国人大的相关规定和国家关于会议费的相关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以及关于召开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批文。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具体负责实施，包括本项目会议及工作的组织协调，实施部分会务准备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保障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其扩大会议与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项目经费的主要用途是上述会议所需要的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印刷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420.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代表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包括全国、市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家站点”平台及信息化建设等内容。1. 开展市代表学习培训、代表论坛等履职学习；2. 开展市代表、全国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履职活动；3. “家站点”平台和代表履职信息化建设，市代表工作小组和法律专家库履职活动，配合信息中心做好代表履职平台的优化整合。

二、立项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4.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5.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

三、实施主体

项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具体负责实施。包括代表的视察调研、学习培训、交流活动以及上海市全国人大代表到北京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

四、实施方案

1. 市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联系社区、履职培训学习班、代表论坛；全国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委员会领导来沪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代表视察、专题调研、四省市联合调研、联合视察等履职活动；2. 市人大办公厅每月召开办公会，围绕常委会中心工作，认真筹划各项代表工作，形成工作专报和月度工作安排。 3. 建立“家站点”代表联系平台，更加密切地与人民群众联系；4. 信息化建设及服务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784.3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大机关处室印刷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办公厅各部门全年工作及会议所需文件、资料、会议材料等印制；市人代会会议文件、资料印制；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各期公报印刷。

二、立项依据

市人大常委会及办公厅主要会议和活动安排，市人代会会议日常安排及文件资料清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公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信息中心。

四、实施方案

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全年各项工作，会议顺畅有序进行，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纸质资料的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0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大月刊编辑运行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每月《上海人大月刊》刊发工作，展示人大代表履职风范。

二、立项依据

月刊编辑部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立法研究所（《上海人大月刊》编辑部）

四、实施方案

每月完成一期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50万元，其他非财政性资金结余52万元，合计安排预算102万元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